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3人，杨经宇先生、谭显兴先生、黄仕和先生和岑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做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8个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2月5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3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成交金额合计

293,690,525.76 元，购买均价为 29.56 元/股。目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尚未交易卖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现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目前账面略有浮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止。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事宜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杨经宇先生和谭显兴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包括投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进行变更，并相应制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修订版)。

本草案修订版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亦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修订版)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杨经宇先生和谭显兴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7日